

110年臺南市國小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（草案）

- 一、宗旨：推廣國小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體育處 110 年南市體處動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體育處）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永康國小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公園國小、臺南市協進國小及臺南市體育公園籃球場。
- 九、組別：
 1. 男童甲組：不限班級數。
 2. 男童乙組：限全校 18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。
 3. 男童丙組：限全校 6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。
 4. 女童甲組：不限班級數。
- 十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 1. 限臺南市各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每校限報一隊，最多報名 14 位球員。
 2. 報名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05 日止（星期五）。
 3. 活動負責人陳文杰教練 0913-650082。
 4. 本比賽採網路報名作業，請進入以下網址並填妥報名表送出後列印，經學校（體育組）核章後掃描傳送至 jay1023@gm.cnu.edu.tw 信箱經回覆即完成報名。
 5. 報名網址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TmWJu91zFrw34VuLA>
- 十一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0 年 11 月 8 日【星期五】18：00 於永仁高中體育館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 1. 四節，每節六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每節限暫停一次。
 2. 男童甲組暨女童甲組，至少須有 10 人上場，每人最多上場二節，最少一節。比賽中於規則內隨時換人。同一節下場可再度上場。
 3. 決勝期可暫停一次，球員上場不受限制。
 4. 其他各組球員上場時間不受限制。
 5. 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，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- 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比賽用籃球。

十五、 獎 勵：

1. 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報名 3 隊取 1 名，報名 4 隊取 2 名，報名 5 隊取 3 名，報名 6~9 隊取 4 名，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籃框高度為 305 公分。
2. 請攜帶貼有相片之學生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3. 請於賽前二十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可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抗議，賽後不予處理。
4. 賽程表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於 2021 台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網頁。
5. 本次各場地均有聘請防護人員各校如有需要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。